
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文件

烟高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高新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 稳岗促产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区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烟台高新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岗促产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

2023年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高新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 稳岗促产的若干意见

为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春节期间稳岗促产，保障工业经济平稳有序运行，确保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支持企业春节期间持续生产经营。鼓励订单较多、生产任务较重、有一定规模的企业，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，抢先机、抢工期，稳岗留工加快发展。对2022年产值超过3000万元且2023年春节期间持续生产，2023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10%及以上或同比增长1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2023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20%及以上或同比增长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（牵头单位：经济发展部；配合单位：财政金融部）

二、支持外来务工人员节后加快返岗复工。鼓励支持企业提供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返岗复工服务，实施春节返岗交通补贴，2023年1月21日至2月5日期间，企业租用大巴车跨省（市）“点对点”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，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党群工作部；配合单位：各企业分包服务部门）

三、开展送温暖活动。鼓励企业外地员工留烟过年，支持有条件企业为这部分员工发放专项福利，在食宿、节日慰问等方面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，并贴心做好员工过节期间生活保障；积极发挥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，联合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，让外地员工在烟安心舒心过节。（牵头单位：党群工作部；配合单位：各企业分包服务部门）

四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。加强对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沟通走访，加大对企业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协调解决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用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难题，为在建重大产业项目保质量抢工期提供保障，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，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秩序稳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发展部、招商部、财政金融部）

五、建立稳岗留工促增联动工作机制。成立由区级工作专班，产业培育、人力资源、要素保障等部门单位组成的企业服务专班，以企业分包责任体系为基础，统筹协调解决春节期间企业生产、节后开复工等各类问题。

六、坚守安全生产底线。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，各企业要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，春节期间坚持赶工赶产或节后复工复产的企业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改，全力做好职工生产生活的各项保障工作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（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3年1月17日印发
